

公告

王保江:本院受理刘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因你下落不明,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25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郏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0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3

